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东路（迎宾馆一楼 109 室）。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35'03.794"，北纬 44°19'03.23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殡仪馆一座，包括办公用房、餐厅、车库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39.83 亩，总建筑面积 6223.05m^2，殡仪馆建筑面积 23764.522m^2，附属建筑面积 2458.53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沙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6〕14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5 月完成完工，并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约 1.57%，实际总投资 14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约 2.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沙环评价函〔2016〕14 号），

建设内容主要为本项目新建殡仪馆一座，包括办公用房、餐厅、车库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39.83 亩，总建筑面积 6223.05m^2，殡仪馆建筑面积 23764.522m^2，附属建筑面积 2458.53m^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据现场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满足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2.0mg/m^3 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本身产生的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现场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消减，院内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至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据现场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满足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2.0mg/m^3 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本身产生的大气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现场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消减，院内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至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声环境等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有绿化，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现沙湾县殡仪馆搬迁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

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单位：沙湾天祥翠山陵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